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中疾控免疫发〔2024〕20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做好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疫苗短缺风险，根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工作安排，受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委托，我中心组织制定了《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2月2日

（联系人：张国民、曹雷、缪宁，联系电话：010-83133690、010-83159822）

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工作方案

为加强疫苗供需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等相关规定，在全国开展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

一、监测目的

（一）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新冠病毒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及时了解疾控系统内疫苗采购、供应和使用情况，发现并预警疫苗短缺风险。

（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监测，定期分析、及时发现免疫薄弱地区和人群。

二、监测范围

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新冠病毒疫苗储存、配送及接种率监测工作的各级疾控机构（含其委托的仓储、配送单位）；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

三、监测内容

（一）疫苗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信息采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家疾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各省实行统一采购。省级疾控机构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将合同信息交换至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包括合同编号、签订时间、单位名称、

疫苗名称、剂型、封装类别、生产企业、采购数量、数量单位等。

(二) 疫苗配送和出入库信息管理。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及其委托的仓储、配送单位在疫苗入库或疫苗出库时，应扫描疫苗包装箱/盒上的药品追溯码，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中记录疫苗出库单号、入库单号、入库/出库时间、运输设备、入库/出库单位、经手人、疫苗名称、生产企业、剂型、规格、属性、批号、有效期、数量等信息，填写准确的入库类型和出库类型。疫苗入库还应查验疫苗产品包装、批签发证明文件或进口疫苗的进口药品通关单、疫苗储存运输温度记录等。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应对委托的疫苗仓储、配送单位做好疫苗入库/出库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

省级疾控机构通过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将辖区内疫苗入库/出库信息交换至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三) 疫苗供需监测和库存预警管理。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及其委托的仓储、配送单位应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应每日核对本单位疫苗出库、入库数量和库存数量，并于每月月末进行库存盘点，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疾控机构还应对委托的疫苗配送单位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

各单位将每月月末库存盘点信息上报至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再交换至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报告信息包括疫苗名称、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数量等。

各省应做好疫苗均衡供应，保证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均

保持一定数量的疫苗库存量。原则上，省、市、县级疾控机构库存量应为 2-3 个月的计划使用量，接种单位库存量应为 1 个月的计划使用量。各省应结合实际情况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中设置库存预警功能，及时发现供应短缺情况，分析短缺原因，并做好疫苗调配，保证疫苗供应安全。

（四）冷链设备档案信息管理和温度监测。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应建立疫苗冷链设备档案，并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报告，对新装备的冷链设备或使用状态发生变化的冷链设备，应及时通过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更新维护相关信息。疾控机构或接种单位也应对委托的仓储、配送单位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冷链设备信息进行维护。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 24 时前将本省上季度冷链设备全量数据上报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及其委托的仓储、配送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疫苗冷链设备温度监测并做好记录，同时定期检查冷链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转状态，保证疫苗储存和运输条件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疫苗接种信息收集。接种单位应在儿童出生后 1 个月内，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为受种者建立预防接种电子档案。接种单位应在每次实际接种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受种者接种信息录入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并及时上传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疾控机构指导接种单位做好受种者身份证件信息收集工作。

对于无身份证件的新生儿，要准确采集其母亲、父亲或监护人身份证件信息；同时，要在新生儿获取身份证件后，及时录入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于既往受种者身份证件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要尽快组织核实补充更新。

疾控机构指导接种单位定期核对受种者接种信息，合并删除重复档案，审核清理仅有 1-2 剂次接种记录且长期不更新数据的预防接种电子档案，检查数据有无错项、漏项和逻辑错误，对有疑问的数据应及时向相关人员核实订正。接种单位应至少每月清理辖区受种者预防接种电子档案，尤其是 6 岁内（<7 岁）儿童档案，不得随意剔除有接种记录的预防接种电子档案。

疾控机构应至少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受种者预防接种档案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审核和反馈。接种单位应至少每月在责任区域主动搜索，评估责任区域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适龄儿童管理情况；如发现漏建预防接种电子档案或漏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适龄儿童，要及时为其补建预防接种电子档案或补种疫苗。

（六）开展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利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加强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疫苗流通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定期对疫苗流通数据开展疫苗流向查询和追踪测试，并实时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供应、库存和损耗情况开展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同级疾控主管部门。

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要定期分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掌握辖区工作进展，监测接种率变化，及时发现免疫薄弱地区和人群，及时报告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

对辖区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率开展抽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儿童建预防接种证情况、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儿童管理率、信息采集质量（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疫苗接种率等。对于辖区流动人口密集、服务半径大、免疫服务能力不足、常规免疫出生队列接种率较低的地区适当增加调查频次。

非免疫规划疫苗流通和使用情况监测参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执行。

四、评价指标

（一）疫苗流通数据信息系统采集率。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新冠病毒疫苗入库、出库、库存数据和冷链设备数据信息系统采集率 $\geq 95\%$ 。

（二）受种者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情况。新生儿预防接种电子档案及时（出生后一个月内）建档比例 $\geq 95\%$ ；7岁以内儿童纳入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的比例 $\geq 99\%$ ；受种者身份证号码采集率 $\geq 99\%$ ；受种者预防接种电子档案重档率 $< 1\%$ 。

（三）受种者接种信息上传率。受种者接种信息在实际接种发生后24小时内，上传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的比例 $\geq 95\%$ 。

五、工作要求

（一）培训与技术指导。疾控机构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指导辖区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做好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疫苗出入库及库存信息管理、冷链设备档案信息维护、预防接种信息规范登记和报告、重复档案清理、错误信息审核订正、接种率分析评价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指导接种单位做好疫苗供需监测、冷

链设备温度记录、疫苗查漏补种、快速评估、接种率分析评价和现场调查等工作。

（二）分析与评价。省级疾控机构定期分析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流通数据、冷链设备档案数据和预防接种数据交换、接种率分析和评价工作，及时开展分析研究，查找问题原因并及时整改。

疾控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供需和接种率调查，并按照疾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参与开展工作督导，指导解决疫苗供需和使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工作经费由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扩大免疫规划项目予以一定补助，不足部分向各级疾控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各级疾控机构应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抄送：国家疾控局卫生与免疫规划司，中国疾控中心信息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校对：缪宁